

#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大隊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

102年11月26日訂定

103年2月17日修訂

104年7月24日修訂

壹、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具體展現親民、便民、愛民之服務效能,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首長與民有約規範」訂定本執行計畫。

## 貳、約見原則

一、申請人對於本大隊有任何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等所有建議或陳訴,得依本計畫規定申請約見大隊長。

二、惟陳情案件如遇下列情事者,不予受理:

(一)陳情案已在檢警調檢察機關偵查中,或已起訴或判決案件。

(二)陳情案在行政救濟中或經判決或行政救濟結果確定。

(三)陳情案已依相關規定在限期處理中,或可立即交辦權責單位處理者。

(四)非本屬本大隊權責,或本大隊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五)陳情案件已約見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一再陳情者。

(六)本大隊針對該陳情案已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者。

(七)陳情案無具體內容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或未具名、無法查證者。

(八)陳情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而非本大隊權責者。

(九)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經專案簽奉核可不予處理者。

三、申請人如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者，得優先預約會見。

#### 參、約見時間

##### 一、定期約見：

每月第3週之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如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議會期間及業務需要得另擇期辦理。

##### 二、臨時約見：

因民眾急迫需要或時效緊迫，得由大隊長臨時約見申請人。

肆、約見地點：本大隊3樓會議室。

#### 伍、約見程序

##### 一、受理方式：

(一)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傳真及本人親送在內」。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建議或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於申請書(如附件1)。申情人應將申請書附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傳真或親送等方式向本大隊行政組登錄。(註：申情人於傳真當天電洽承辦人確認)

(1)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南門3樓

(2)電話號碼：(02)29544213 分機 906

(3)傳真號碼：(02)29589135

(二)以言詞為之，本大隊得依陳情人「電話」陳訴內容，由行政組聆聽陳訴後製作紀錄，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向陳情人朗讀，並請申請人事後補具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傳真或親送等式向本大隊申請約見。

二、預約人數：採固定名額預約登記。每次約見之案數以2案為原則，惟遇時效緊迫得經大隊長核准後酌予增加。內容相同案件以約見1次為原則；同一案件申請約見大隊長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限，每一案約見時間以1小時為限。

### 三、受理登記處理：

- (一)約見案件由本大隊行政組登記桌辦理約見登錄。
- (二)行政組登錄案件後，依陳情案件內容分文至相關權責單位(各組室)辦理，權責單位應於2個工作天內，針對案情內容，確實查明案情始末及事實，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填妥查處表(如附件2)。如查處結果係屬不予受理事情事，權責單位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由行政組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申請人，並副知有關機關。
- (三)若陳情案涉及2個權責單位以上者，由本大隊行政組簽陳機關首長或機關首長核准之授權人，指定其中之一為主辦單位，負責彙整統合各權責單位意見。

### 四、約見通知：

- (一)至遲應於約見7個工作天前函文申請人與會，於約見3個工作天以前以電話通知申請人約見之時間、地點、聯絡人、電話等相關事宜。
- (二)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陳情人本身有切身關係，代理他人陳情者，應具授權書(如附件3)，非本人且不具授權書者，不予約見。
- (三)大隊長與民有約案件之處理，均由本大隊依法公平辦理，約見時間20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則取消本次約見。申請人得申請改次約見，申請以1次為限。

### 五、約見預備：

- (一)行政組於會見前，依據承辦人填具「查處表」(如附件2)內容之擬處意見，送大隊長於約見時參考。
- (二)約見時由權責單位主管及該案件承辦人協同出席說明案情並由行政組負責製作約見簽到表(如附件4)，及會議紀錄。

(三)若遇其他重要公務，大隊長未能按照原排定時間約見民眾時，得由大隊長指定其他主管代為約見或由行政組通知申請人更改約見日期。

#### 六、約見程序進行：

(一)本會議進行時，由本大隊行政組負責製作會議記錄並將會議紀錄函發申請人，本大隊於必要時全程錄音、錄影，其他與會人員，不得在會議室內從事錄音、錄影、拍照等行為，如有影響議事進行之情事，主席得制止之。

(二)如申請人於會議程序中有非理性陳情、言詞謾罵等情事，主席得終止會議程序。

#### 七、約見後案件處理：

(一)權責(或主辦)單位應於會見結束後7個工作天內，依會議裁示事項儘速妥適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行政組。若有非屬權責範圍者，應一併告知權責機關。

(二)如因情況特殊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得簽請大隊長核准延長時限，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並副知行政組。

陸、行政組應每月定期追蹤大隊長於會議中裁示、承諾事項或交辦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如附件5)，案件處理終結時，權責單位應主動知會行政組解除列管。

柒、本執行計畫奉大隊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